

內地9刑罪將取消死刑

死刑限三範圍 貪賄量刑刪具體金額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27日審議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擬取消集資詐騙、走私武器彈藥、組織賣淫、強迫賣淫等九個適用死刑的罪名,今後死刑將僅限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危及公民人身權利造成死亡的犯罪以及貪腐案等三種範圍。此外,草案還擬刪去對貪污賄賂犯罪規定的具體數額標準。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實習記者祁詩揚北京二十七日電】

草案擬取消走私武器彈藥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幣罪、偽造貨幣罪、集資詐騙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阻礙執行軍事職務罪、戰時造謠惑眾罪等九個適用死刑的罪名。取消這九個適用死刑的罪名後,中國現有46個適用死刑的罪名。

「這說明我國今後將保留並限制使用死刑。」中國政法大學刑事訴訟法教授洪道德說,今後死刑只存在於以下三種範圍內:第一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包括暴力恐怖犯罪活動;第二是危及公民人身權利造成死亡的犯罪,如故意殺人、爆炸、投毒、搶劫、強姦等,這些都有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第三就是貪腐案件。

現行規定不適應懲腐需要

關於貪污受賄罪,草案擬刪去對貪污受賄犯罪規定的具體數額,原則規定數額較大或者情節較重、數額巨大或者情節嚴重、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情節特別嚴重三種情況,相應規定三檔刑罰,並對數額特別巨大,並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保留適用死刑。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李適時在就草案作說明時說,現行刑法對貪污受賄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規定了具體數額,但從實踐情況看,此類犯罪情節差別很大,情況複雜,單純考慮數額,難以全面反映具體個罪的社會危害性。同時,數額規定過死,有時難以根據案件的不同情況做到罪刑相適應,量刑不統一。

洪道德告訴大公報,現行刑法對貪污受賄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規定的具體數額,已不適應現今懲腐懲賄的實際需要。改成數額較大和情節較重等三種情況後,量刑將更加靈活,具體標準可由司法機關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掌握,目的就在於加大對這類犯罪的處罰力度。

司法解釋或確定具體標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亦有可能通過制定司法解釋確定具體的量刑標準。」洪道德表示,社會所擔心的量刑不統一的情況將不會發生。

草案還擬將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代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或者免於處罰」,修改為「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檢舉揭發行為對偵破重大案件起關鍵作用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免除處罰」。

針對此項修改,洪道德表示,這是對人權更好的保護。僅從數額考慮難以全面反映具體危害性,容易導致罪刑和量刑的不統一。此項修改考慮到了實際反腐的需要,規定了從輕處理的條件,更有利於反腐工作的順利展開。而對腐敗情節的認定、對官員巨額不明財產的處置都使貪腐的成本越來越高,因此也是加大對行賄犯罪處罰力度的表現。



▲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李適時就刑法修正案草案向會議作說明 中新社



判圖為今年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五宗涉毒犯罪案件進行公開宣判 資料圖片

廢9死罪體現對生命權尊重

專家意見

【大公報訊】據新華網二十七日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27日審議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擬進一步減少適用集資詐騙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等9項死刑罪名。專家稱,逐步減少死刑並控制死刑的適用,是符合國際趨勢的做法,體現了對人的生命權的尊重。十八屆四中全會後對刑法作出這樣的修改,意義更加十分重大。中國一貫堅持既保留死刑又嚴格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的做法。近年來尊重和保障人權逐步成為中國民主法治建設過程中所秉持的一個重要理念。

擬削罪名已很少使用

據專家和法官介紹,近年來,中國執行死刑的人數總體越來越少。現有55個可判死刑的罪名中,真正適用較多的主要集中在故意殺人罪、搶劫罪、強姦罪等少數罪名上。此次擬削滅的9項死刑罪名,近年來在司法審判中已經很少用到。

「減少死刑罪名,標誌着中國在嚴格限制死刑方面,又向前邁進一步,將有利於更好地保障人權,引導社會對生命權利的尊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劉明祥說。

近年來,一些地區的非集資案件集中爆發,其中,浙江吳英集資詐騙案最為典型。浙江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集資詐騙罪判被告人吳英死刑,此後到2012年5月,在對吳英案的二審中將判決改為死刑緩期兩年執行。2014年7月,浙江省高院當庭對吳英作出減刑裁定,決定對吳英的死緩減為無期徒刑。案件一度引發輿論廣泛關注。

經濟類犯罪不能與暴力犯罪相提並論。「懲罰和惡性應該成正比,惡性越高懲罰越重,這是人類文明最重要的進步。」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阮齊林說:「並非罪刑設置得越重,就越能有效地預防犯罪,而是應做到罪刑相當。」

針對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死刑罪名的取消,在阮齊林看來,此次刑法修改取消的幾個死刑罪名主要是因其屬於非暴力性經濟犯罪,而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則屬特殊情況。一般情況下,這兩類犯罪是非暴力性犯罪,但如果強迫賣淫過程中有暴力致被害人受傷的,可以採取法律適用上的應變,以強姦罪論處。

人大法工委主任李適時說,這次雖然取消了9個罪名,但這些犯罪最高還可以判處無期徒刑。「對相關犯罪在取消死刑後通過加強執法,該嚴厲懲處的依法嚴厲懲處,可以做到整體懲處力度不減,以確保社會治安整體形勢穩定。」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擬取消9死刑罪名

全國人大常委會10月27日審議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擬取消9個死刑罪名

走私武器彈藥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幣罪 偽造貨幣罪 集資詐騙罪 組織賣淫罪 強迫賣淫罪 阻礙執行軍事職務罪 戰時造謠惑眾罪

新華社製圖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最高人民檢察院近日印發新修訂舉報工作規定,首次明確舉報人享有的具體權利,包括申請迴避、查詢結果、申訴復議、請求保護、獲得獎勵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這是最高檢27日對外公布的信息。

新修訂的《人民檢察院舉報工作規定》對舉報線索的受理、管理、審查、答覆以及保護舉報人、獎勵舉報有功人員、舉報失實澄清、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了系統的、較大幅度的修訂。根據新規,檢察院舉報中心統一受理舉報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檢察院依法受理涉嫌貪污賄賂犯罪,國家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報復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權利的犯罪的舉報。

對於直接受理的要案線索,檢察院實行分級備案管理制度。縣處級幹部的要案線索一律報省級檢察院舉報中心備案,其中涉嫌犯罪數額特別巨大或者犯罪後果特別嚴重的,層級最高檢察院備案;廳局級以上幹部的要案線索一律報最高檢察院舉報中心備案。舉報人不履行查部門的不立案決定向檢察院反映的,根據規定,舉報中心應對不立案舉報線索進行審查。

新規要求,檢察院受理實名舉報後,應當對舉報風險進行評估,必要時應當制定舉報人保護預案,預防和處置打擊報復實名舉報人的行為。實名舉報應當逐件答覆,應當將處理情況和辦理結果及時答覆實名舉報人。



▲10月27日,山西太原書城,民眾翻閱《刑法》書籍 中新社

公民可不隨父母姓氏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中國立法機關擬對民法和婚姻法相關條款作出解釋:中國公民原則上應當隨父姓或母姓,同時有正當理由的也可選取其他姓氏。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27日在北京開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信春鷹向會作民法、婚姻法有關條款解釋(草案)的說明。

信春鷹說,此次解釋草案內容包括: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權。公民行使姓名權,應適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公民原則上應當隨父姓或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選擇姓氏:選取其他直系長輩血親的姓氏;因法定撫養人以外的人撫養而選取撫養人姓氏;有其他正當理由。

信春鷹表示,為充分尊重少數民族的文化傳統和風俗習慣,草案還明確:少數民族公民可以根據本民族的文化傳統和風俗習慣選取姓氏。

猥褻罪將不再限女性

【大公報訊】據人民網北京二十七日消息:目前,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婦女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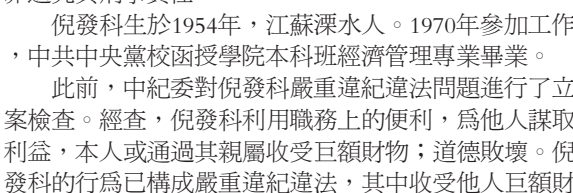
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二條對上述規定作出修改,將婦女改為「他人」,意味著男性也將被認為猥褻罪的對象,可以適用此條款進行保護。此外,條文還在第二款中追加了「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擴大了受案範圍。

此外,根據現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但未阻礙婦女返回原居住地,也未虐待被買兒童、不阻礙對其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實踐中常常造成「拐賣犯罪,收買無罪」的情形,學界對此條一直廣有爭議。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三條對此條文作了修改,規定前述情形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但一律作出犯罪評價。

皖原副省長涉賄被訴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長倪發科(圖)涉嫌受賄、巨額財產來源不明一案,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由山東省人民檢察院偵查終結後移送山東省東營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這是最高人民檢察院27日向中新社記者提供的信息。消息稱,近日,山東省東營市人民檢察院起訴書指控:被告人倪發科利用其擔任安徽省六安地區行署專員、六安市人民政府市長、中共六安市委書記、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長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額賄賂,同時其家庭財產、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且不能說明來源,依法應當以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倪發科生於1954年,江蘇溧水人。1970年參加工作,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此前,中紀委對倪發科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檢查。經查,倪發科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本人或通過其親屬收受巨額財物;道德敗壞。倪發科的行為已構成嚴重違紀違法,其中收受他人巨額財物問題已涉嫌犯罪。依據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審議並報中共中央批准,決定給予倪發科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圖為東營市市中區人民法院在審理一起「民告官」案件 資料圖片

「民告官」受案範圍擬擴大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有「民告官」法之稱的行政訴訟法修正案草案27日提交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此次三審稿擬適當擴大行政訴訟的受案範圍,進一步規範行政機關的出庭應訴。

當天,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就草案審議結果向會議作報告。

「草案經過兩次審議,對現實中行政訴訟存在的『立案難、審理難、執行難』問題,作了針對性的規定,充分反映了各方面意見,已經比較成熟。」喬曉陽在介紹法律委員會意見時說。

協議爭議納受案範圍

此前二審稿中規定,行政機關包括依照法律、法規作出行政行為的組織。有聲音認為,有些社會組織現已承接了一部分原由政府部門辦理的事項,下一步還可能承擔更多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職能,其行為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的,也應當納入行政訴訟救濟渠道。

對此,三審稿在行訴法規定的行政訴訟主體範圍基礎上再作了適當的擴大,修改為:前款所稱行政機關,包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授權作出行政行為的

組織。同時,行政機關與相關方訂立的有關協議產生的爭議,也被納入受案範圍,增加一項:認為行政機關不依法履行、未按照規定履行或者違法變更、解除政府特許經營協議、土地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等協議的。

實踐中,行政訴訟有時會面臨「告官不見官」的尷尬,有些行政機關不到庭應訴,或者中途隨意退庭,影響案件的正常審理。對此,三審稿進一步規範行政機關的出庭應訴。

脅迫原告將予追責

喬曉陽說,法律委員會經研究,建議規定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出庭,或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人民法院可以向其上一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提出依法給予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處分的司法建議。

對於實踐中有的行政機關向行政訴訟原告施加壓力,迫使其撤訴的行為,三審稿中規定了相應的法律責任。喬曉陽表示,法律委員會經研究,規定以欺騙、脅迫等非法手段迫使原告撤訴的,將予追責。此外,三審稿還進一步完善管轄制度,明確了對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的適用等。



▲圖為東營市市中區人民法院在審理一起「民告官」案件 資料圖片